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投 资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80 303301.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管理的通知(国资发 规划[2007]114号)《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资 委令第16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公布实施以来,大多数企 业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,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企业投资管理 制度,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,有效规避了投资风险。但是 ,一个时期来,部分企业投资活动出现了一些问题:有的企 业在负债率过高、超出企业财务承受能力的情况下,仍在盲 目扩大投资规模;有的企业违规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投资股票 和房地产等;有的企业进行非主业投资、境外投资、计划外 追加项目和高风险领域投资活动,不按规定向国资委报告等 。为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投资管理,有效规避投资风险,现 将有关要求重申如下:一、严格执行企业重大投资活动报告 制度。对中央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管是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 人职责的重要内容。按照《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, 企业发生以下重大投资活动,须及时向国资委报告(审核、 备案)并报送有关材料和情况:(一)企业非主业投资,包 括非主业性质的房地产、金融、证券和保险业投资等;(二)企业境外投资; (三)需由国务院批准的投资项目或者需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(核)准的投资项目;(四)企业年度 计划以外追加的重大投资项目等。二、加强企业投资风险管 理与控制。 企业应切实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与控制,投资决策 过程中,应严格遵守《办法》有关规定:(一)企业总投资

规模应控制在合理负债率之内;(二)非主业投资规模应控制在企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合理范围之内;(三)严禁违规使用银行信贷资金。 三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 为加强中央企业投资管理,对于违反投资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(一)企业投资活动不按照有关规定向国资委报告的,将对企业进行谈话提醒或通报批评,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